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28號

上訴人 王妍心

被上訴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02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

01 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
02 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法官未予上訴人機會說明事實，僅問是
04 否行使責問權，並未說明什麼，就直接判決。對方未提供任何
05 證據證明被撞，亦不出席交通裁決所鑑定，更未在車禍當
06 下報警而係開車離開現場後才報警，僅單方面口述上訴人撞
07 他，警方當然也是聽他口述。事後上訴人到警局報告說明
08 後，警方建議上訴人到鑑定所請求證明並且告知正確處理方
09 式，上訴人有照本院之公文時間內提供上訴人有的資料說
10 明。又上訴人為前車如何撞後車，且上訴人以20公里之車速
11 應不會破壞後車之車燈及保險桿，是否原即有損傷，對方沒
12 有事實證據證明被撞，基於常理法則、經驗法則都有違常
13 理。原審判決僅採信被上訴人之論言，並無依據上訴人提供
14 之證據審判，也無說明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15 三、經查，原審曾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小
16 字第1025號函對兩造闡明，倘就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及原告
17 主張之維修費用有所爭執，需於113年4月12日前（以法院收
18 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而兩造於原審
19 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均已明確表示就他造遲誤上揭
20 補正期限所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行使責問權，亦有原審法
21 院上揭言詞辯論筆錄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83至89、115
22 頁），是上訴人主張原審法官未予上訴人機會說明事實等
23 語，顯不足採。又原判決本於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24 行使，認定依被上訴人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5 單、車損照片等證據，參酌依職權調閱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6 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
27 資料表等文件，上訴人駕車具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
28 輛，致被上訴人承保之車輛車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負損
29 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再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估價單與卷附車
30 損照片位置及受損型態大致相符，車輛修復費用其中零件折
31 舊後為新臺幣（下同）146元，工資1萬5,540元，合計1萬5,

01 686元均屬必要費用，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萬5,686
02 元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等情，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綜觀上訴人所執之上訴
04 理由，皆係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
05 摘其為不當，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係違反何種內容
06 之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未就原判決上開認定
07 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具體指摘，復未揭示法規
08 之條項或內容，亦未表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
09 5款之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
10 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
11 予駁回。

12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5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18 法 官

19 法 官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鄭汶晏